

正本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劉亭亭
電話：03-3386021#409
傳真：03-3354934
電子信箱：00684@tyep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000802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樂活桃園、環保100系列活動—廢棄物創作藝術設計競賽』競賽辦法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樂活桃園、環保100系列活動—廢棄物創作藝術設計競賽』競賽辦法乙份，惠請轉知本縣國民中小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旨揭競賽辦法（含報名表）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tyepb.clweb.com.tw/>）首頁相關連結-資源回收網-功能選單-相關下載-表單下載內，或洽詢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劉亭亭小姐（電話：03-3382645或03-3386021轉409）。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局長 陳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0/10/04 11:03 教育局



100D009827 有附件

第1頁 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樂活桃園、環保 100 系列活動-廢棄物創作藝術設計競賽

競賽辦法

壹、 前言

資源回收已成為國民日常生活一部分，隨著國民教育水平提升，資源回收作法，已從一開始的單純回收漸漸朝向源頭減量與延長物品使用生命，近年來家家戶戶常使用廢紙、廢保特瓶或廢玻璃瓶等回收物品做為裝置藝術，不僅達到回收再利用的目的，也有美化環境的效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特舉辦「廢棄物藝術創作設計競賽活動」，盼藉由廢棄物創作藝術設計競賽，提升生活環境美學，使廢棄物融合公共裝置藝術，成為民眾與藝術美學的橋樑，達到陶冶心靈與社會教育的功能，將激發及鼓勵民眾環境創意，以達到推廣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與資源再生愛物惜物觀念。

貳、 競賽期間：

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截止。

參、 競賽對象：

凡從事藝術創作之自然人或團隊(如工作小組、工作室或公司等)皆可參加本徵選。凡以團隊型態參加者，需於報名表中檢附相關參與人員名冊。

每位自然人或團體限報名一作品，如經查證有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得優選將追討所獲得之獎金。

肆、 報名方式：

請參選者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應繳交報名資料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環保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劉亭亭小姐收。

伍、 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廢棄物創作藝術設計競賽報名表」。
- 二. 作品說明書：需能充分表達作品全貌及創作細節，一律以中文書寫，A4 紙張大小，需編頁碼，加目錄及封面，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並包含以下內容(以下內容以 30 頁為限)，一式 10 份。
 - 作品名稱。
 - 設計理念(以一千字以內為限)及使用材料。
 - 作品構想圖或視覺模擬圖數張，並加註明作品之前、後、左及右等角度。
 - 製作及施工方式概述
 - 維護管理計畫(包括清潔維護周期、方式及管理計畫)
 - 過去作品資料，另無過去作品免提。

三、資料光碟 2 份，內容應含前述各項資料。檔名應設定為「廢棄物創作藝術設計競賽報名表-○○○○(作品名稱)」及「廢棄物創作藝術設計競賽作品說明書-○○○○(作品名稱)」兩檔案。

陸、評選方式：

階段	方法		件數
第一階段	資格初審	內部作業審理	通過初選名單皆可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委員複評	1. 經環保局審慎審核後進入第二階段之參賽作品，將通知作品製作者或團隊製作 <u>5 至 10 分鐘作品說明簡報</u> ，並於指定日期及地點向評審委員進行說明。 2. 若無法配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進行簡報者，以 <u>報名書面資料評分</u> ，並不得對環保局提出異議。	取優選 2 名

本活動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審議，不符及格分數(75 分)，獲獎名額得以從缺。

柒、評分項目：

評選標準：主要評分主題為綠色概念占 40%及創意與視覺性占 60%，評分標準部分將依下列原則進行參選作品評選。

綠色概念(40%)：

(1)作品藝術主題與綠色意識(20%)：作品之環保意識傳達強度與綠色創作理念之呈現。

(2)回收再生利用價值(20%)：作品之回收再生利用技巧及觀念之呈現。

創意與視覺性(60%)：

(1)作品製作技巧(20%)：作品製作技巧之呈現。

(2)作品造形美感(20%)：作品美觀性之呈現。

(3)原創及功能實用性(20%)：作品創意性及實用性之呈現。

捌、獎勵金分配：

本活動由評選委員審慎選出 2 名優選，每名優選作者可獲得獎牌乙面與獎金(含作品製作費用)新台幣 150,000 元，總獎金合計共 300,000 元整。本活動獲獎人員環保局將發函通知，並需於環保局發文後兩週內，將作品製作完畢，並無償運送至環保局指定地點擺放以供展示。放置後一週內環

保局將派員查驗，針對實體作品與當初提送之作品說明書進行查驗，待符合後則提撥本活動獎金。

本活動並將獲獎資訊公佈於環保局網站及本活動網站。

玖、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不列入評選。
- 二. 得獎作品之參賽實體作品相關著作財產權皆歸屬「環保局」所有，不予退還。未得獎相關報名資料請於活動結束經環保局通知一週內自行領回，未取回者環保局不負保管責任。
- 三. 每位參賽自然人及團體不可重覆報名，若有上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報名資料不列入評選。若已獲得優選，環保局得逕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並追究後續法律責任。
- 四. 本活動得獎者應無償授權環保局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參賽者並同意不對環保局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不得有抄襲情事；倘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環保局得逕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若對環保局及委辦單位造成損害，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作品如有需使用光、電等動力，應於設置地點考量動力問題，以不破壞放置地點建築物本體為原則，且需注意安全性與作品穩定性。

壹拾、 如有疑問請撥諮詢專線 03-3382645，環保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劉亭亭小姐。

